

##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鼎科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鼎科技，证券代码：831077）自2018年9月2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

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181269）。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于2018年10月2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